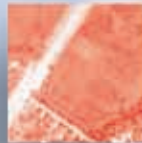


華南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9

中期報告 20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黃著峯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歐陽贊邦 (主席)
馮嘉材
黃著峯

合資格會計師

王敏兒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9樓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wahnamintl.com

股份代號

0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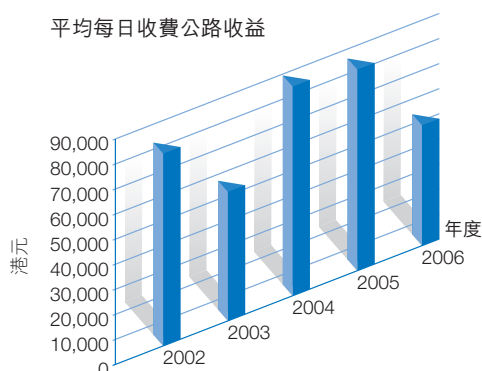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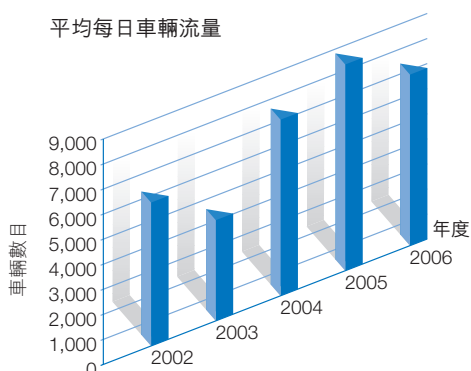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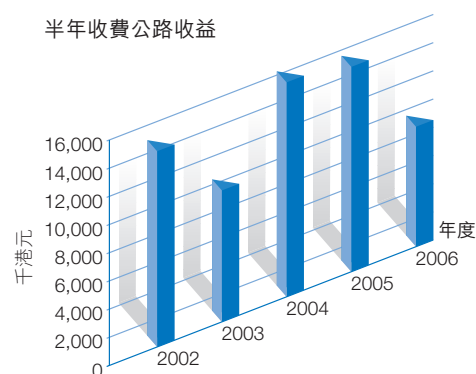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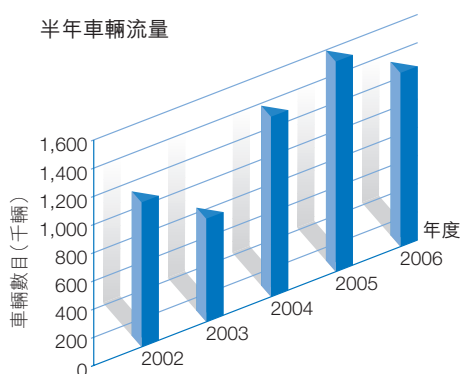
業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費公路總收益	8,671	14,494	(40)
除稅前溢利	3,300	6,555	(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76	2,917	(73)
每股基本盈利(仙)	0.13	0.61	(79)
每股攤薄盈利(仙)	不適用	0.52	不適用

	擁有權 百分比	公里長度	車道數目	收費站 數目	剩餘營運 年限
杭州收費公路	60%	11.934公里	一級雙向二車道	1	18
山西冀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45%	44公里	二級雙向一車道	3	11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45%	44公里	二級雙向一車道	2	11

杭州收費公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收費公路總收益	3	8,671	14,494
營業稅		(434)	(725)
收費公路淨收益		8,237	13,769
直接成本		(3,834)	(6,203)
其他收入		4,403	7,566
行政開支		478	877
融資成本	5	(1,265)	(1,426)
除稅前溢利	6	(316)	(462)
所得稅開支	7	3,300	6,555
所得稅開支		(881)	(636)
期內溢利		2,419	5,91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6	2,917
少數股東權益		1,643	3,002
		2,419	5,919
每股盈利	8		
— 基本(仙)		0.13	0.61
— 攤薄(仙)		不適用	0.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80,552	82,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	598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	12,546	12,180
遞延稅項資產		4,001	4,109
		97,613	99,7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	1,991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	36,836	36,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84	17,865
		62,214	56,6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878	1,708
應付稅項		814	1,092
		2,692	2,800
流動資產淨值		59,522	53,892
		157,135	153,5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484	59,484
儲備		(5,393)	(6,1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091	53,315
少數股東權益		90,942	89,299
權益總額		145,033	142,6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6,888	6,6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5,214	4,290
		12,102	10,985
		157,135	153,5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可換股	股東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盈餘儲備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484	2,215	—	744	2,766	(11,894)	53,315	89,299	142,614
期內溢利·指期內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776	776	1,643	2,419
分派	—	171	—	—	—	(171)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9,484	2,386	—	744	2,766	(11,289)	54,091	90,942	145,0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484	1,453	1,585	—	—	(18,552)	31,970	86,251	118,221
期內溢利·指期內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2,917	2,917	3,002	5,919
被視作股東分派	—	—	—	—	—	—	—	(2,934)	(2,93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7,484	1,453	1,585	—	—	(15,635)	34,887	86,319	121,206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條文規定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409	8,14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09	47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向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	(46,33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801	865
	801	(45,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7,319	(37,2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65	45,59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84	8,31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此等準則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收費公路總收益

收費公路總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路收費	3,863	5,956
杭州市政府補償	4,808	8,538
	8,671	14,494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62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93	—
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123	—
	316	462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直接成本內)	2,268	2,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97
維修及翻新成本	367	2,786
利息收入	(111)	(59)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367)	(28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		
所得稅開支	652	1,237
往年度不足撥備	121	—
	773	1,237
遞延稅項：		
本期間於收益表之支出	108	106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	(707)
	108	(601)
	881	636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五年：18%)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76	2,91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76	3,379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838	474,83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8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838	654,838

9.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5.75%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10. 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5.75%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1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462,000港元，其中利息180,000港元乃向最終控股公司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支付。鄭榕彬先生為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之股權持有人。利息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按年利率2%計算。

12.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保留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用作減少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其餘人民幣8,000,000元分派予杭州華南之少數股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費公路總收益8,6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4,494,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917,000港元)。收費公路收益及溢利同時減少，主要因為高速公路「杭千公路」啟用後，影響本公司杭州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轉移至此鄰近公路而導致收費公路收入減少。

與此同時，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尚未達成二零零六年度之協議，以杭州市政府須就其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豁免杭州登記汽車支付路費之政策，對收費公路收益減少之補償；故收費公路總收益受到不利影響。鑑於杭州登記汽車之交通流量逐漸增加，本集團正尋求合理補償，故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仍在進行有關補償之磋商。然而，上半年部份補償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已經向杭州市政府收取。

於過往數年間，本集團就收費公路進行大型維修、翻新及環境保護；因此而令至收費公路安全及暢順，故上半年進一步維修及保養之支出減少。

收益比較之摘要如下：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6,800架次(二零零五年：8,200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17%。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未登記汽車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2.9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55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2,500架次(二零零五年：5,300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53%。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3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37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顯著分別。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12,900架次(二零零五年：9,1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42%。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5.57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4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25,1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59,8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99,000港元)及14,7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85,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4,0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資產)為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6,4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4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極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9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反映現時同業慣例而釐訂。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未來前景

高速公路「杭千公路」貫通杭州至觀光勝地——「千島湖」，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通車以擴展杭州市之交通網絡。此高速公路加劇杭州市內收費公路之競爭，預期日後將持續影響本公司杭州收費公路之回報能力。

然而，鑑於杭州市進行城市發展，且經濟發展、通訊及交通活動更為頻繁，使汽車數目增加，預期二零零六年杭州登記汽車之交通流量與二零零五年之水平相若。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有效之管理及精簡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業務之效益及效率，並實施內部監控及加緊節約成本，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445,500,000	74.8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所持有，Leading Highway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除下列企業管治守則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條款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2. 守則條款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均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款。故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相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主席)、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並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該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所定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已獲採納。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www.wahnamintl.com。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主席)、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並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所定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已獲採納。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www.wahnamintl.com。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